

证券代码：873307

证券简称：绿卡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,50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二、否决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否决《关于〈修订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需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包含公司投资者关系条款变更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10号）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【6,500,000】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522%；反对股数【5,000,000】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478%；弃权股数【0】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否决《关于〈修订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：

修订前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

- （一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
- （二）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；
- （三）本章程的修改；
- （四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数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%；
- （五）股权激励计划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，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

- （一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
- （二）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；
- （三）本章程的修改；
- （四）股权激励计划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，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【6,500,000】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522%；反对股数【5,000,000】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478%；弃权股数【0】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否决议案原因

因股东之间未达成一致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，上述议案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其中股东江竹山（持股5,000,000股）投反对票，未说明反对原因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股东大会否决议案情况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后续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重新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1日